**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校园邮箱申请表**

制表：教育技术中心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部门 |  |
| 申请人类型 | □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学生 □其他 |
| 职工编号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联络邮箱地址 |  |
| 申请原因、用途： |
|  校园邮箱昵称（暨用户名）： |  |
| 部门邮箱管理员签名： |  |
| 申请人签名： |   |
| 安全使用责任告知：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所传送及存储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不得通过学校电子邮箱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所有电子邮箱用户应对使用学校电子邮箱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或因个人行为给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带来不利影响或后果的，学校有权采取措施，锁定或关闭其电子邮箱，终止其继续使用学校电子邮箱的资格。3. 禁止将学校电子邮箱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其它单位使用。4. 电子邮箱用户须自行承担通过电子邮箱在互联网上订阅、消费以及其它交易所产生的经济后果。5. 禁止利用校园电子邮箱进行任何可能对校园网以及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6. 禁止利用校园电子邮箱传输任何骚扰性、中伤他人、辱骂性、恐吓性、庸俗淫秽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7. 各单位如发现任何非法使用校园电子邮箱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况，应立即向教育技术中心报告。8. 电子邮箱用户须保管好邮箱密码，保持密码复杂程度以提高安全性，邮箱账号因疏于管理被人盗用的，用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1、申请表经校园邮箱部门管理员签字确认后代表部门审核已通过并对申请表信息负责。

2、校园邮箱账号默认为“职工号@shufe-zj.edu.cn”；校园邮箱初始昵称为申请人姓名，可自定义修改为其它汉字、英文字母、数字的组合，不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确认修改的请将需要修改的昵称填入表内并提交审核。